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克宁

副主任:庞志文 武建斌

杨军峡 肖敬元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 雪 徐新勇

徐平一

2019年第1期

(总第7期)

目 录

【市委文件】

中共青铜峡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

青党发〔2019〕1号

..... (3)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19〕10号

..... (9)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19〕16号

..... (15)

【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在青铜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1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今冬明春天 然气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1号 (27)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8号 (29)

主 编:庞志文
副主编:张 雪
编 辑:郑 翔
魏 伟
海 伟

主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3503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19)吴新出管字
第32006号

印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青铜峡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

青党发〔2019〕1号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对标中央和区市要求,市委常委会的总体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按照石泰峰同志对吴忠提出的“四新”要求,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三大战略,全力抓好“稳投资、稳企业”两个关键、“工业转型、服务业提升”两个重点、“上争资金、高质高效招商”两大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振精神、务实苦干,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2%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8%,节能降耗、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自治区和吴忠市下达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吴忠市决策部署

1. 坚持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把“两个维护”

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强化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一切工作对标对表“两个维护”要求,坚决同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自觉做党的政治建设的引领者、实践者、推动者。(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配合)

2.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全党来一个大学习”的要求,在深学细学、宣传宣讲、聚焦聚力、入心入脑、真懂真用、落地落实上下功夫,着力解决浅层次、碎片化、“两张皮”等问题。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挥市委党校教育培训功能,分层次对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加快融媒体中心发展步伐,进一步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按照中央和区市党委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党校、教育局配合)

3.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重大决策

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 and “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地推动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全市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明晰分工任务,定期跟踪督查,把各方面工作抓稳抓准抓实。牢记“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坚决抓好中央巡视组、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及自查问题整改工作,紧盯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精准到位、见人见事、不留死角。全面贯彻落实石泰峰同志对吴忠提出的“要在融入银川都市圈上取得新突破、在脱贫致富上展现新作为、在绿色发展上培育新优势、在民族团结上创造新经验”的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推动“四新”要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市委办公室牵头,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配合)

4.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梳理排查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社会稳定等8个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制定有效措施,全面防范和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和问题。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要求,主动防范有效化解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挑战,健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市委政研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文体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配合)。认真落实“稳金融”政策措施,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切实做好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严控债务增量,化解债务存量,确保政府债务总量只降不增、逐年减少。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发展、保民生上。强化综合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配

合)。主动防范有效化解社会领域的风险挑战,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保、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市委统战部、政法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巡察办配合)

二、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利青同城和融入银川都市圈上取得新进展

5. 狠抓精准有效投资。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优化投资结构、抓高质量项目”的要求,围绕补短板、增后劲,精心谋划实施一批产业转型、民生改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方面重大项目,力争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机遇和投资导向,超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认真落实自治区提出的“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要求,围绕现有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精准招商,推进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引领产业转型、带动结构调整打好基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工商联、工业园区配合)

6. 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全面落实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增强传统产业优势,壮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通过“两化”融合、技术改造等途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融资盘活一批优质企业,帮助可可美、京城天宝等市场前景好、潜力大的企业摆脱困境、做大做强;依托青铝绿色高效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引进实施生物质农药和农药终端产品项目,做强精细化工产业链;实施汇高科技全自动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控制系统

等项目,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园区优化升级,加快低成本改造,实施蒸汽循环利用、电力改造、污水处理提升等项目;加快土地集约利用,以亩产论英雄;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稳步推动企业优胜劣汰,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效益。深入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及部门联系服务企业”活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少企业税费、融资、电力、物流等成本负担。认真落实好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0条”和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25条”,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工业园区配合)。做优做大特色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路子。立足农业“接二连三”,推动农副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围绕“两优一特”产业,支持企业拓宽销售渠道,持续打好“青铜峡大米”地理标志和“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黄金产区”等品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群众增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抢抓吴忠市“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机遇,扎实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黄河大峡谷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大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和鸽子山遗址保护开发利用力度,打造好稻花香里等文化节庆品牌活动,盘活青铜古镇等旅游资源。注重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业,提升商贸、物流等传统服务业。实施餐饮、住宿提升工程,集中力量打造名街、名店、名餐饮品牌,着力把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7. 加快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立足城乡一

体发展,着眼利青同城和融入银川都市圈,加快建成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全力配合实施东西线供水工程等项目。依托吴忠市打造“一城三区”滨河城市,加快利青同城步伐,争取利青黄河大桥、黄河利青段旅游航线早日开工建设。持续扩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形成与利通区食品加工、仪表制造等产业互补发展。积极参与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产业带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合力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联盟。(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8.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推进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着力打造“一村一产业、一村一风貌、一村一文化”。推动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规划和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延伸。学习借鉴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完善城乡环卫保洁市场化工作机制,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配合)。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配合)。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配合)

9. 全面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深化改革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抓好国资国企、农业农村、金融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确保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效。高质量完成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市委编办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事项再减、流程再造、时限再压。(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创新融资机制,建立助贷基金,缓解民营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加快推进司法体制、科技管理体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社会民生等各领域改革,推动改革全面提速、全面发力。(市改革办牵头,各改革专项小组配合)

10.巩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紧抓自治区筹办中阿博览会有利机遇,围绕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技术合作、旅游合作等领域,大力宣介青铜峡市优势资源、优质产品,加强与苏州常熟、佛山南海等地区交流合作,努力吸引和聚集一批区内外企业在我市投资发展。(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配合)。依托黄河奥体中心,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和会展经济。(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进展

11.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借鉴盐池县脱贫摘帽经验做法,扎实推进移民村脱贫攻坚工作,年内完成既定脱贫销号任务。严格落实自治区“脱贫富民36条”,持续推进金融、教育、医疗等“十三项脱贫行动计划”。突出抓好产业扶贫,落实好移民群众创业就业和种养业奖励政策,大力发展酿酒葡萄、奶牛和肉牛养殖等扶贫产业,想方设法增加贫困户收入。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营造勤劳致富、光荣脱贫的氛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12.大力推进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着力解决“乡村弱”“城市挤”“班额大”“负担重”问题;持续推进健康青铜峡建设,深化综合医疗改革,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努力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实效。以自治区国家级“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创建为契机,争取与银川、吴忠名校、名医疗机构建

立教育联盟和医联体,更多享受银川都市圈建设带来的红利。(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职教中心分别负责)

13.不断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逐步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和转移接续机制。完善稳就业各项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就业容量大的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全力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群体、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着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充分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协助办好第八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和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健全多层次养老、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制度,不断提高待遇标准、扩大覆盖面,重视解决城市“夹心层”群体生活困难问题。(市民政局牵头,妇联、残联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群众多层次居住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1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铁腕治理污染上下功夫,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集中力量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等标志性战役,坚决遏制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确保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持续增加。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按照“四个不放过”要求,逐项整改、真改实改。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提高河湖管理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

15.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

扎实做好生态整治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系统性修复,实施平原绿网提升、城市绿化等工程,巩固库区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扎实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生态廊道、利青一体城市生态廊道等建设,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16.倡导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环保产业、清洁生产,推进煤炭消费减量、燃煤锅炉改造、“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构建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经济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园区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使用、农膜回收、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农业清洁生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场配合)

五、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为加快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动力

17.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中央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念,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重大宣传战役,营造强大主流舆论场,切实把人心聚起来、把干劲鼓起来。(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办公室、统战部、网信办、巡察办、市委督查室、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

18.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重点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移风易俗、

失信问题治理等工作。大力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程,不断提升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养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模范人物,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统战部、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配合)

六、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在创新社会综合治理上取得新突破

19.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人大、政协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好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市人大办、政协办分别负责)。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充分调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市上下一条心的强大合力。(市委统战部、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妇联分别负责)。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市司法局负责)。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抓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市委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

20.精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依法治市,深化“平安青铜峡”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扎实开展“社会治理提升年”活动,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学习好、发展好、践行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和信访秩序,持续开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活动,着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配合)。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切实加强应急管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配合)。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市委政法委负责)

21.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 在“导”上下功夫, 大力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细胞工程”“育苗工程”, 创建一批特色教育基地和示范点, 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经验成果。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 在管场所、管活动、管人员等方面推出一些好做法、好经验,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坚定不移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全面彻底治理宗教领域“三化”问题,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确保宗教领域和顺平静。(市委统战部负责)

七、全面从严管党治党,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2. 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认真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 加强对大局大势的把握、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对重要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定期听取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及时研究制定重大经济政策, 牢牢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主导权。各级领导干部要围绕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学习研究, 努力成为经济社会管理的行家里手。(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2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突出基层组织政治功能,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切实把各级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 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 着力解决部分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统筹加强城市、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党建工作, 持续深化农村“三大三强”促脱贫致富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有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市创建, 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 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城市社会治理水平; 扩大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 不断提升覆盖质量。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健全从严整治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长效机制, 推动组织强起来、党员强起来、党的工作强起来。(市委组织部负责)

24. 打造高素质干部和人才队伍。按照新的《干部任用条例》,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 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 将有潜力、有激情、能干事的优秀年轻干部放到基层一线、重要岗位接受历练, 加大对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强化干部日常教育管理, 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机制, 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对问责后表现优秀的干部适时提拔使用, 为干部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严格干部监督管理, 加强干部日常监督, 规范公职人员投资办企业行为, 加大提醒、函询和诫勉力度, 推动能上能下常态化, 加快构建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25.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问题,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推进政治巡察、专项巡察常态化、制度化, 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严肃惩治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 着力巩固好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效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 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 对照“五个着力”要求, 以开展“四查”为抓手, 找准作风建设突出问题, 开展全面自查, 建好问题和整改“两个清单”, 扎实做好作风建设和基层减负工作。(市纪委监委、巡察办负责)

26.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定政治立场, 树牢理想信念, 带头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带头大兴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法,切实提高驾驭新时代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19〕10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驻青区属有关单位:

《青铜峡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铜峡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青铜峡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部署要求,依据《吴忠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吴党办发〔2018〕9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坚决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对规范全市事业单位职务待遇、节约成本、提高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事业单位行业类别众多,单位类型复杂,经费来源多样,车辆结构多元,必须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

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出行实行社会化,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实现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厉行节约,保障高效。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各参改单位要对本单位公车改革节支情况进行详细测算,确保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低于改革前支出,不能因此增加财政预算支出;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青铜峡市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特点的市场化交通保障机制,确保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工作不受影响。

2.坚持从严从紧,应改尽改。将应改单位和符合参改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从严核定保留车辆,从紧确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或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开口子,不留后门,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现象。

3.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根据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区分不同单位性质、岗位类别和人员身份,采取分类改革措施,不搞一刀切。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切实做好与事业单位工资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方面的统筹与衔接,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

4.坚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青铜峡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批复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按照本方案,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强化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审核批复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确保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三、改革范围

1.单位范围:市委、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直属事业单位),以

及市党政机关各部门(单位)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吴忠市在我市辖区的派出机构参与本次车改。

2.人员范围:为所有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改革,也可参照青铜峡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四、主要任务

(一)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青铜峡市直属事业单位,按照《青铜峡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青党办〔2016〕116号)有关规定实施改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在确保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在保障区域范围内的一般公务出行采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予以保障。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业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本单位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活动出行。

教育、卫生计生、文体广电行业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改革方案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借鉴自治区厅局相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参照厅局所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二)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或费用报销的范围、标准和额度

经核实,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网信办、非公有制经济中心5个单位为本次车改市直属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的标准、发放范围和方式及管理使用,按照青党办〔2016〕11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现有人员执行管理岗位工资的,正处级1200元/月,副处级

1080元/月,正科级750元/月,副科级690元/月,科员及以下630元/月。执行技术岗位工资和其他岗位工资的,不再发放交通补贴。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对参改人员实行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保障公务出行,个别特定岗位确需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应从严从紧核定并报本单位所属的主管部门批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中的市委管理领导干部可自行选择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取消车辆数量、运行成本和改革前交通费支出情况,在节支前提下,按照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别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从严确定。不得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或发放人员范围,避免普遍发放交通补贴或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改革倾向。

各事业单位车改后新增的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和必须低于取消车辆对应的综合成本。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探索交通费用报销方式,配套建立便利规范的报销办法,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额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从严核定保留车辆

市直属事业单位机关保留车辆,按照青党办〔2016〕116号文件有关规定核定。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由主管部门核定并报青铜峡市财政局备案。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可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业务用车。与主管部门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要保留1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保留的车辆全部纳入青铜峡市车辆编制管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并进行标识化管理。

各部门(单位)不得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新增车辆。校车、班车鼓励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如确需保留的,要从严核定,车辆保留类型为大中型客车,纳入业务用车范围,进行标识化

管理。

根据需要,适时成立事业单位机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管理平台,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四)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各部门、单位可按照青党办〔2016〕116号文件中有相关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不能简单推向社会,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五)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各部门、单位取消的车辆,按照青党办〔2016〕116号文件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由各部门、单位统一移交市财政局,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五、职责分工

(一)分级负责

1.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由市发改、编办、财政、人社部门联合审核,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2.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由主管部门将审定的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教育、卫生计生、文体广电行业的直属事业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改革方案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借鉴国家相关部委和自治区、吴忠市同行业的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参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二)部门职责

1.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总体方案和有关部门公车改革方案的报批,做好事业单位车改政策指导和解读工作。

2.市纪委、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印制取消车辆封条,并配合财政局做好车辆封存工作。

3.组织部负责明确各参改事业单位中市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核定涉改单位领导名单、职数和职务。

4.编办负责参改事业单位分类及其编制审核,负责确认、审核涉改单位名录和在岗在编人员名单等工作。

5.公安局(交警队)负责对市本级参改单位涉改车辆公车号牌更换协调事宜,并逐车核实违章、年验等情况,与财政局共同负责车辆停驶封存、移交等准备工作。

6.财政局负责各参改事业单位现有车辆和改革后保留车辆核定与取消车辆处置、节支率测算、公务出行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解释,审核参改事业单位公务交通支出费用节支率,制定事业单位在保障范围内一般公务出行的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工作,核定参改事业单位车辆数及登记汇总等工作。

7.人社局负责审核参改事业单位人员身份,明确公务交通补贴发放方式,解释涉改单位司勤人员分流安置办法,指导协助司勤人员分流安置,核定参改事业单位人员数及登记汇总等工作。

8.审计局负责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将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用、保留车辆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9.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学习借鉴周边县市公务用车管理经验,制定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车辆管理方案。做好全市参改事业单位车辆状况摸底调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青铜峡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和指导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所属事业单

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在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细致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包括本单位节支率详细测算情况)。市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主管部门要将审定的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教育、卫生计生、文体广电行业的各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公务交通支出费用节支率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参改事业单位,不予批准车改方案。

(三)严格保留车辆管理。各事业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对保留车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程序,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经批准保留的车辆要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部门(单位)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不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将保留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费用、保留车辆经费支出、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各部门(单位)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意见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青铜峡市市属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6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市属国有企业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要求,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特点的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目前仍然存在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不够规范、公务用车配备范围过大、管理运行成本偏高、公务出行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较低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总体要求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成本支出的重要举措,是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迫切要求,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财政以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本方案适用的人员和岗位主要是指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其他人员和岗位(主要包括总工程师等按照政策规定可以

配备公务用车的人员和岗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制度、分类保障。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完善差异化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推进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实现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2.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率。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评价标准,合理确定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履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3.坚持分级负责、稳妥推进。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释和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对子企业逐级落实责任,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层层推进改革。

三、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一)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企业副职负责人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原则上同一企业所有副职负责人采用同一种保障方式;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等按照政策规定可以配备公务用车的岗位和人员、市有关部门所属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的子企业负责人)原则上取消公务用车,根据岗位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在有关部门核定的公务交通补贴上限内,分档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企业内部公示后,报有关部门批准,要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配备;实行市场化的选聘经营管理者 and 职业经理人的公务交通保障方式,由企业董事会决定。

综合考虑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公务用车改革成本节支及薪酬制度改革等因素,核定企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主要负责人最高不超过750元/月,副职负责人(包括总工程师等)最高不超过690元/月,子公司负责人最高不超过690元/月。对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标准限额内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方式保障公务出行的人员,在行政区域内(四至范围内)的所有公务活动(应急和重大商务活动除外)发生的交通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超出保障区域进行公务活动的,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为参改人员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提供用车保障。

(二)改革公务保障用车。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控数量。车改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车辆。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人员配备的车辆。

(三)合理控制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配备公务用车,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宁党办〔2015〕22号)有关规定;各国有企业经营及业务保障用车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宁党办〔2018〕35号)有关规定配备。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四)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向子企业调换、借用公务用车,以及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通过租赁车辆来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规范管理。严格实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

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或报销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五)完善公务用车相关配套制度。要妥善安置司勤人员,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与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参考市场薪资水平合理确定留用司勤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公开、规范处置公务车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要制定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方式、操作程序、交通补贴标准或交通报销标准等,做好与企业国内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不得为参改人员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本企业内部审计内容、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巡视组巡视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违反本实施方案要求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严肃处理。

四、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协调和督促等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所属(监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市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推进情况及时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属国有企业要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二)营造良好氛围。市属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引导企业职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19〕16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青铜峡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的要求,结合吴忠市《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吴扫黑组发〔2019〕3号)文件,决定在全市开展治乱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为期三年的目标任务,以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各种乱点、乱象整治为突破,以规范社会治理、行业监管和基层组织建设为着力点,坚持打早打小、除

恶务尽,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坚持依靠群众、依法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二、整治目标

通过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政策政令、违反乡规民约等各种突出问题的全面梳理摸排、分类集中整治,使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得到遏制,各种乱点、乱象问题得到治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得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预防和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服务工作组织化、专业化、法治化、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工程建设领域私搭乱建、非法占地、阻

扰施工等乱象

整治对象:主要整治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抢建、强建房屋问题,非法买卖、转让、占有土地问题,私开滥采矿产资问题,非法排放废气、废水、废料,破坏生态环境和公用设施;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违规竞标、强揽工程、恶意欠薪、垄断建材、阻挡施工、恶意讨薪问题;征地拆迁工作中存在套取国家补偿资金,暴力威胁、聚众阻碍问题;行业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乱作为、不作为问题。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道、场)

(二)金融投资领域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高利放贷等乱象

整治对象:主要整治金融监管和投资融资方面存在的投资理财、典当、担保、小额贷款、保险代理、房屋购销等信用中介机构违法从事抵押、融资、吸收存款、高利放贷问题;利用“P2P”网络众筹平台、第三方支付、私募股权投资等新型金融行业违法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高利放贷问题;从事“套路贷”“校园贷”“网贷”“车贷”及暴力讨债、恶意逃债、虚假诉讼、骗取保费问题;行业管理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行青铜峡支行,各镇(街道、场)

(三)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营运、妨害交通、违规违章等乱象

整治对象:主要整治公共交通和运输管理方面存在的非法经营、垄断和强占客运线路、采取低价引诱、威胁等手段揽客、倒客、卖客问题;利用无牌无证车、电瓶车、私家车等非法从事客运经营问题;殴打、谩骂司乘人员,妨害公共交通安全问题;冲卡闯关、暴力抗法逃避交通费、私设卡口、巧立名目收取过路费问题;违规占有公共泊车资源,在城市街区无序停放车辆、赛车飙车等扰乱交通管理秩序问题;行业管理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管所,各镇(街道、场)

(四)市场监管领域欺行霸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乱象

整治对象:主要整治集贸、商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破坏市场经营秩序问题;虚假注册登记、无证无照经营、乱摆摊点问题;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食品药品保健品问题;侮辱恐吓、非法限制、故意伤害医护人员的“医闹”问题;行业管理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道、场)

(五)社会治理领域干扰基层工作、聚众赌博、破坏环境及缠访闹访等乱象

整治对象:主要整治农村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欺压群众,通过威胁、滋事等手段破坏基层选举、插手基层组织、干扰基层工作,影响脱贫攻坚问题;开设赌场、聚众赌博扰乱社会治安秩序问题;有意破坏环境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煽动群众缠访闹访,扰乱公共秩序问题;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失控漏管问题;行业管理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场)

(六)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校园欺凌事件、校园矛盾纠纷、个人极端事件等

整治对象: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主要整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问题;校园涉黑涉恶、扬言报复社会、刑满释放、非正常上访、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管控问题;在校学生欺凌问题;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漏洞盲区问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建设问题。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

康局、团委,各镇(街道、场)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2月至3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辖区、行业、领域等各种乱点、乱象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梳理,建立台账。要突出整治重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六项任务实施方案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于2月底前报市扫黑办审核后统一印发。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2月至11月)。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整治工作组,抽调业务骨干,针对存在的乱点、乱象问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全面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确保各领域突出乱点、乱象得到有效治理。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1月至12月)。集中整治工作结束后,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整治情况进行自查自验,形成自查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市扫黑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专门验收组,对照六个方面的整治内容逐项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把社会乱点、乱象整治作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项重要举措,置于突出位置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要定期听取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治行动有序推进。要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有总体目标,也要有阶段性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尽快组织攻坚,边摸排边治理,3月底前要取得明显的整治效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负责辖区

及具体领域乱点、乱象的摸排,建立签字背书制度。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的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形成整治合力。有效衔接宣传教育与规范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综合运用教育、管理、惩戒等手段解决突出问题。要实行清单式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要完善线索移交制度,厘清工作责任,明确执法主体,在集中整治行动中,要对行业领域的违法乱象,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进行规范治理;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牵头单位要统筹做好分管领域社会乱点、乱象问题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落实,不定期督查并按月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市扫黑办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月度会商、季度通报制度,以督导促落实。对社会乱象排摸不彻底、整治措施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监管主体责任缺失、日常监管工作不到位,乱象问题仍然突出的进行挂牌督办;对工作敷衍、虚假整治,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突出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履行舆论宣传的政治责任,牢牢把握舆情主动权。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媒体,广泛开展社会乱点、乱象整治行动宣传工作,倡导遵纪守法文明社会风尚,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和社会陋习,大力宣传市委、政府整治社会乱点、乱象的坚定决心,深入发动群众举报社会乱点、乱象问题,切实掀起全民参与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

政府工作报告

——在青铜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金永灵

(2019年1月9日)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极为艰辛的一年。一年来，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三大战略”，狠抓“工业转型升级和旅游业提升”两大关键，履职尽责、实干担当，在推动发展中破解难题，在克服困难中实现增长，凝聚起“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强大力量。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幅度控制在9%以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

一、突出项目带动，有效投资基础不断夯实

以深化项目建设“双百”行动为抓手，建立重点项目包保责任清单工作机制，强化上争外引，定期督查调度，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年累计开工建设项目158个，产业类项目投资占比达60%以上。华能大坝四期、鼎辉工贸、锦绣园安置楼二期等41个项目有序推进，大禹新材料、青铝综合改造等21个项目基本建成，科润建材、国昌铝

铸件、牛顺源标准化养殖场等96个项目建成投运。紧盯中央、自治区政策导向，用心争资金，用情促招商，外出招商19批次、走访65家企业，邀请46批次客商来青考察，达成意向性储备项目16个，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8亿元。争取城乡建设、旅游开发、民生改善、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资金26.7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突出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撤并新材料基地和嘉宝轻纺工业园，组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全面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争取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6300万元，配套完善电价补贴、扩大销售、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实施工业项目39个，大海金属、新希望反刍饲料等一批工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新增规上企业5家；投入5亿元完成金昱元、东吴农化、青鑫碳素等企业10个技改项目，技改投资增长61%，淘汰落后产能46.8万吨，万元GDP能耗下降1.7%。围绕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实验示范区建设，建成优质富硒大米生产基地6万亩，塞外香公司进入全国大米加工“50强”企业；落实瓜菜种植12.4万亩，鑫茂原冷链物流专业合作社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果蔬产供销物流企业；建成西鸽等3个酒庄，华昊等4家酒庄7款葡萄酒分获柏林、布鲁塞尔等国际大赛金奖，葡萄酒销售额达到2.6亿元，增长14.3%；大力发展肉驴产业，塞上云端牧场阿胶上市销售；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0个、家庭农场20个；农田水利基

本建设荣获“黄河杯”一等奖。预计农业增加值增长4%。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投资1.6亿元,实施黄河金岸低空游等7个旅游项目,黄河楼、凤凰岛、3D艺术馆实现一体化运营,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节庆活动,“引客入青”奖励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4.3亿元,增长5%。实施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兑现各类奖补资金446万元,引入银川新华百货,改造提升餐饮住宿企业30家,龙海商业街、黄河楼特色旅游商品街区、清逸园农庄分别被评为宁夏“十大特色街区”“十大旅游购物商店”“十大特色农家乐”;建成农直通、商之声等本土网上直销平台5家,网上交易额达2.5亿元。服务业质效进一步提升,预计增加值增长3%。

三、突出精准帮扶,脱贫攻坚强力推进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引导建档立卡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就业创业扶持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贫困户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整合资金2.7亿元,实施农业扶贫产业园和“十三五”易地扶贫土地流转、奶牛肉牛托管等28个项目,落实“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任务334户,建成绿源吨袋、同富乐制衣等扶贫车间11家,就近吸纳就业480人,人均月收入达2500元以上。巩固提升扶贫示范村1个、扶贫龙头企业7家,培育扶贫合作社3个,发展致富带头人10人。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发放互助资金1001万元,新增扶贫小额贷款8487万元,覆盖建档立卡户2071户,“扶贫保”实现全覆盖。累计脱贫退出2164户9763人,同兴、同进、同富3个贫困村达到脱贫标准,预计生态移民人均收入达到6928元。

四、突出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成金昱元、青铜峡水泥厂等7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建成区餐饮服务业“煤改气”“煤改电”554户,拆改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04台,

强化扬尘综合整治、秸秆综合利用,整治“散乱污”企业49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达300天以上。深入推行“河湖长”制,清理整治河湖沟道438公里,提标改造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3个,拆除搬迁“散乱”养殖户16家,黄河过境段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实施沿山公路、黄河奥体中心等绿化工程,新造林4万亩。深入开展“绿盾2018”专项行动,清理违法占用湿地41处、建筑点位101处。切实加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74件群众投诉件全部办结,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五、突出改革创新,发展活力持续释放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构建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终端、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12345”便民服务热线“五位一体”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见面率达84.5%,企业注册压缩为2个工作日,新增市场经营主体2672户。全面完成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投入财政引导资金2300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消除“空壳村”23个。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集体林权制度和水利改革稳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获得自治区优秀等次。积极探索产业基金市场化运管机制,募集基金5600万元帮助24家企业融资1.5亿元。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厘清政府债务清单,化解历年债务2.3亿元。引导银行成立5个困难企业债权债务委员会,通过借新还旧、债权债务重组,帮助可可美、塞外香等企业化解信贷风险,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查处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等各类经济案件17起。认真落实创新驱动行动计划,成立自治区级院士工作站2家、博士工作站3家,转化新技术成果19项,开发新产品53个,全社会R&D投入达1.37%,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六、突出统筹协调,城乡一体加快发展

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加快利青同城化发展,统筹资金5.89亿元,实施城市重点项目13个,城市“双修”、银河广场改造提升等项目全面完成,“三馆一厅”、吴忠黄河大桥至滨河大道连

接线等项目稳步推进;开发建设青城印象二期、锦绣园等3个住宅小区6万平方米,改造棚户区305户。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物业标准化管理、餐饮服务业油烟噪音污染等专项整治行动,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6%,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新建改造农村电网195公里,农村安全饮水覆盖率达93%,建成雷瞿路等农村公路10条64.3公里,获评自治区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镇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模式、“大棚房”清理整治得到自治区高度肯定,荣登“2018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七、突出共建共享,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80%以上的公共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职教中心实训车间、第七小学等项目7个,顺利通过国家教育信息化达标县验收。深入推进健康青铜峡建设,实施残疾人托养中心、中医院改扩建等卫生基础设施项目,“七免一救助”惠及群众1.64万人次,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复审。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鸽子山遗址考古获得中国考古学会田野考古一等奖,《中国影像方志·青铜峡》在CCTV科教频道播出,文化演艺公司和广播影视中心荣获中宣部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先进集体,大型眉户剧《青铜峡》作为自治区60大庆献礼剧目在宁夏大剧院汇演;黄河奥体中心投入运营,成功举办“东吴杯”国际篮球邀请赛、第七届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30余场次,通过自治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县验收。发放支持创业贷款7293万元,城镇新增就业498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万人。实施老年养护院、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发放低保、退役军人自主就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各类资金1.2亿元,社会保障能力不断提升。顺利通过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创建中期评估验收。

八、突出综合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年”活动,集中开展解决

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中央巡视组交办的98件信访件基本办结,解决了库区退耕还湿这一多年来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4%、20%。妥善处置炭疽、乙脑疫情,有效防控非洲猪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掉涉恶团伙2个,破获涉恶案件46起。投资6616万元实施“天网”监控工程,新建电子警察等各类监控网络,构筑环青电子防控圈。巩固国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稳妥推进“三化”治理,从严管控大型、跨地区宗教活动,规模和频次分别下降20%和41%。

九、突出自身建设,政府效能不断提升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中期考核评估。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人大代表议案2件、建议32件,正在办理8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72件,办复率100%。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政府应诉行政案件26件,胜诉率、应诉率均达100%,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和涉农扶贫领域腐败及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共受理问题线索64件,立案审查26件,党纪政务处分42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税务、工会、档案、气象、史志、外事侨务等工作取得新进展,统计、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事业有了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青铜峡发展十分艰难的一年,我们既要应对经济下行与转型发展的双重挑战,又肩负着新常态下稳增长与保民生的双重任务,我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保持了经济发展缓中趋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局面,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市

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驻青区属吴属单位、驻地部队、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青铜峡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尽管市人民政府在调结构、保增长、促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受宏观政策趋紧、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产业支撑动力不足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年初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等主要指标虽然降幅逐月收窄,但仍低于预期目标,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质效不优,产业倚重倚能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新产业新项目未能发挥效益和有力支撑,服务业发展严重滞后,占比低于全区27个百分点;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实用性技能人才短缺;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等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的需要还有较大差距;政府职能转变亟需加快,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些矛盾问题交织叠加,严重影响和制约着青铜峡的发展。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正视差距,对标对表,精准施策,下大气力加以解决,努力把各项工作做的更好,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对吴忠提出的“四新”要求,继续

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三大战略”,突出抓好工业转型和服务业提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2%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节能降耗、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自治区、吴忠市下达任务。确定这样的目标,是市委、政府全面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考虑青铜峡发展实际,权衡各方面因素决定的,既遵循了我国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律,又反映了现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完成这一目标,需要我们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要以滚石上山、乘风破浪的恒心毅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转型发展基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事关全面小康目标的实现,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必须坚决打好打赢。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行动,依法合规化解风险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争取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资金7.9亿元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有效缓解政府偿债压力。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加大非法集资宣传引导力度,严厉打击逃废债、非法集资等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黑红名单”“双公示”等监管机制常态化,逐步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格局。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自治区“脱

贫富民36条”，深入推进金融、教育、医疗、就业、政策兜底等“十三项脱贫行动计划”，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建设扶贫产业园4个，建立巾帼创业基地4个，在4个移民村各规划建设1个养殖园区，着力解决好伊盛、玺天龙2家公司和部分扶贫车间经营不善的问题，实现村村有特色产业、户户有增收门路。强化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确保精准识别率和退出准确率不低于98%。完成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实现移民就业8500人以上，户均年劳务收入2万元以上。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格督查巡察，强化考核评估，层层压实帮扶责任，力争脱贫退出3600人。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查反馈问题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实施青铝除尘脱硫改造、华能固废堆场等8个环保技改项目，强化清洁能源替代和秸秆综合利用，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以上。打赢“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清四乱”和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新建青铜峡工业园区、峡口等3个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工业园区、一污、三污和金昱元4个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实现入黄水质达标排放。打赢“净土”保卫战。借鉴杭州经验，实施绿色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推进废旧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开采。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化肥用量减少5%，秸秆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实施平原绿网提升、城市绿化等工程，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利青一体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完成新造林1.5万亩。实施“高空卫士”智慧管控项目，以现代科技手段对秸秆禁烧、河湖保护、矿山管理等实行全方位综合监控。

二、更加注重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项目带动战略，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全力引、积极争、加快建，为高质量发展固本培源、积蓄能量。

强化项目建设。以深化项目建设“双百”行动为抓手，完善项目跟踪包抓机制，严把政府投资项目论证关审批关，定期调度会商，强化督查考核，积极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建设报批等影响和制约项目建设的“瓶颈”问题，狠抓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竣工投产率，推动海盛实业金属硅、青龙管业涂塑钢管、北京洁源风电等140个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投资67.2亿元，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性增长。

积极上争资金。紧盯中央、自治区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抢抓乡村振兴战略、银川都市圈建设、利青同城化发展等政策机遇，突出产业转型、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包装，积极进京赴区，主动精准对接，全力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推动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109国道小坝过境段改线、银西高铁吴忠客运站至青铜峡快速通道等重点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库，形成梯次推进、循环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力争完成上争项目资金26.7亿元，确保持续投资有抓手、长远发展有后劲。

深化合作引项。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加强与广东南海区、江苏常熟市、扬州瘦西湖等地交流，深化全面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围绕工业转型、农业增效、服务业提升等重点领域和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有色金属材料等重点产业，依托杭州驻点招商组和4个产业招商办公室，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第三方招商等方式，推动厦门吉宏包装、苏州精细化工等16个储备项目落地建设，力争引进亿元项目15个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三、狠抓工业对标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立足优势、挖掘潜力、扬长补短，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区块联动的工业发展格局。

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认真落实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实施青铝绿色高效智能化升级改造、金昱元综合节能改造等技改项目11个，着力改造提标一批传统产业，全面完成节能目标“双控”任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盛龙橡塑、峡光纸业、松瑞林产品等“僵尸企业”不良资产依法处置力度，推动企业资产重组，着力盘活一批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加快“腾笼换鸟”步伐。科学编制工业园区扩容发展规划，优化园区管理体制，借助常熟国家级工业园区平台，承接一批专精特新项目，力争园区年内开工亿元以上项目8个。成立由市级领导挂帅的困难企业解困工作组，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着力扶持嘉祺隆、锦绣轻合金、苏锡光电铜业、轴承谷、菲斯克等一批企业摆脱困境、释放产能，推动传统产业行稳致远。

实施优势产业培育工程。坚持“补链、强链、延链”并举，依托铝材原料基地，深化与福建南平铝业、江西安义铝材等公司合作，实施江西宏宇铝业铝材生产等项目，力促杭州玖谷机械全铝空调循环系统制造项目落户我市，延伸铝材深加工产业链，着力打造铝产业园。依托医药化工企业基础，大力发展医药中间体下游产品，加快推进东吴农化二期、利源科技工业硫酸及衍生产品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以机械制造为重点，加快推进汇高智能制造、大海金属二期、众虎智能装备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华能大坝四期发电、青龙管业西线供水管材项目生产，实现新增产值20亿元。利用煤炭需求优势，依托盛隆达物流园建设自治区级煤炭配送中心，实现煤炭配送800万吨、产值30亿元目标。通过优势产业培育，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家。

开展高效稳企活企活动。开展“高质高效稳企活企服务年”活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一系列降成本政策措施，进一步减少权限内企业税费、融资、电力、物流等成本负担，最大限度挤压制度性交易成本，让利于企、放水养鱼。全面落实自

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0条”和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25条”，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设立政府纾困基金，争取“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等项目资金，支持京成天宝、青鑫碳素等企业加快发展。研究创新金融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合伙制助贷基金，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10亿元以上，解决企业转贷助贷困难。全力保障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经营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做大做强现代农业，繁荣发展农村经济

围绕“产业兴旺”目标，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加快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4.5%。

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按照“稳粮强畜增菜”总体要求，主抓“两优一特”产业，完成40万亩粮食功能区划定，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三大粮食作物稳定在48万亩，发展有机富硒水稻8万亩，落实瓜菜种植13万亩。推行“龙头+基地+农户”养殖模式，建设5万头生猪养殖园区1个，引进肉牛、肉驴屠宰企业各1家，延伸养殖产业链。围绕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联盟，大力推广“互联网+葡萄酒”营销模式，实现葡萄酒销售额3亿元，增长15.4%。

推进农产品品牌化。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依托塞外香、正鑫源、御马、恒辉等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知名品牌战略营销机构合作，发展连锁经营、直供直销、网上交易等模式，新增知名品牌2个、“三品一标”农产品2个以上，力争更多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打入国内高端市场。实施“一镇一特色”农业发展行动，打造邵岗酿酒葡萄、叶盛优质大米、青镇林果产业、瞿靖外销蔬菜、小坝大青葡萄、峡口皮草加工、陈袁滩螺丝菜、大坝制种等镇域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青铜峡大米”“甘城子葡萄酒”“先锋大青葡萄”等品牌影响力。

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开展耕地质量保护

和提升行动,实施千亿斤粮食等农田水利重点项目12个,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3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2.69万亩,农作物综合生产机械化率达到94.5%以上。充分发挥农业担保、东方惠民小贷公司助农兴农作用,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家庭农场为基础、农民合作社为纽带的农业产业联合体,新建田园综合体5个、冷链贮藏设施10处、特色农庄2个,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10家、家庭农场10家、农业龙头企业3家,土地规模化经营稳定在16万亩以上,推动现代农业集约高效发展。

五、深度挖掘市场潜力,力促服务业提档升级

深入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切实发挥旅游业龙头带动作用,整合资源,集聚要素,促进融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

推动旅游产业上水平。扎实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黄河大峡谷5A景区“双创”工作,加快滨河大道自行车慢道、东部水系连通等项目建设,完善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提升黄河文化旅游带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与重庆旅游集团、深圳华侨城等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启动运营青铜古镇,争取黄河坛景区移交我市,发挥旅游资源最大效益。推进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工农商贸等深度融合,提升低空游、徒步登山游、农趣体验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内涵。引进知名创意企业,开发地方特色旅游产品,培育星级农家乐14家,丰富全域旅游业态。力争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8.2亿元。

推动商贸服务提质量。加大新百影院及餐饮街区招商力度,完善商业配套服务功能,全力打造新的商业核心圈。3月底前启动运营宁夏特色产品体验中心;加快推进上陵波斯顿酒店、黄河天街建设,确保9月份投入运营。采取商业合作模式,盘活欧蓓莎商海城、黄土地度假村、金德利大酒店等闲置资产,力争部分场所投入运营。实施餐饮服务提档升级工程,引进速8、七天、锦

江之星3家以上连锁酒店,改造提升餐饮住宿企业20家,培育特色餐饮街区2条,打造驴系列、猪系列等特色餐饮品牌,推动餐饮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力促铭泽农业科技、时兴饭店等10家企业入规入限。

推动新兴业态扩规模。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业集聚区目标,依托“互联网+”,重点扶持物流配送、金融保险、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依托黄河奥体中心,举办区内外重大体育赛事4场次、商业演出2场次、会展服务5场次,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和会展经济。规划实施大坝火车站铁路物流仓储、立新物流园等项目,促进现代物流业稳步发展。争取常熟农商行入驻我市,不断壮大金融机构实力,力争各项贷款余额增长8%以上。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点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力争线上交易额达到3.1亿元。

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紧扣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加快利青同城化步伐,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着力建设沿黄生态宜居宜业城市,新型城镇化率达到56.8%。

开展融合提升行动。抢抓银川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重要机遇,千方百计争取建设基金,小坝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6月底前建成通车,推动银川都市圈东西线供水等项目顺利实施,在融入银川都市圈上取得新突破。围绕吴忠市打造“一城三区”滨河城市目标,争取利青黄河大桥、黄河利青段旅游航线早日开工,加快建设城市公交枢纽站,4月底前实现滨河大道至吴忠黄河桥连接线通车。实施城区街道改造、城市亮化、集污排水管道、保障住房等10项工程,完善城区主街道和重点商业街区服务功能,力争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与利通区实现共建共享。

开展管理提升行动。全面压实城区控违拆违和规范农村建房工作责任,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开展市容市貌、油烟噪音、客运市

场专项治理,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探索公共资源经营管理市场化运作,逐步将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等城市管理事务性作业推向市场。巩固“天网”工程成果,加强电动车专项整治,强化商铺经营、农贸市场、城市交通等重点领域管理,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开展乡村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学习借鉴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等6个项目,改造农村危房888户,农村饮水安全覆盖率达到98%以上。新建改造农村道路81.7公里,进一步完善农村路网体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市场化运作的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工作机制,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文化阵地建设,在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上取得实效。

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将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重治理、求创新、添动力,不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新活力。

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健全完善行政审批目录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见面”。推行“证照分离”,巩固扩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质量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积极推动撤市设区。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优化升级,建立赋权指导目录,下放项目名称预先核准等3项职权,赋予园区更大自主权。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启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试点工作,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机制,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扩大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保障机

制,以股份制改革激活产权要素,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深化医药卫生、教育体制等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改革全面提速、全面发力。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施“五大科技创新行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江南大学、宁波奥赛生物酶公司等10余家科研院校合作,精准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成立博士工作站2个,积极争取自治区级以上科技项目10个,重点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7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1.6%,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八、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之以恒惠民生、解民忧、增福祉,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应用建设、城区幼儿园、职教中心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加强市高级中学与吴忠中学等13个教育共同体交流合作,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积极参加建国70周年全国基层院团文艺汇演,组织文化惠民演出280场次。加快融媒体建设步伐,打造集广播电视、网站、新闻客户端、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全国百万公里健身步道”项目,建设汉延渠景观带、青逸湖等健身步道10公里,协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全运会、第八届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全面完成中医院改扩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环境。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新增就业

42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完成东街社区迁建、怡园老年养护院等5个新建续建项目。推进低保与脱贫两项制度衔接,提升救助管理水平。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现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全覆盖。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完成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积极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新风。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巩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创建成果,深化“社会治理年”活动,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探索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建设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对标泰峰书记提出的“要在民族团结上创造新经验”要求,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经验成果。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强化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着力构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九、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以实干促实效,以担当正作风,努力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政府一切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和市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政府党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以党的

建设凝聚共识、指导工作、推动发展。

始终坚持务实重行。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利观、政绩观,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对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委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重大举措,主动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完善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完善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倒查制度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做到有责必究、有责必查。

始终坚持勤廉从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切实做到力度不减,“零容忍”态度不变。强化跟踪审计和成果运用,突出工程招投标、扶贫惠民、政府采购、财政评审等重点领域,筑牢制度“篱笆”,防范权力“越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把廉政责任扛牢抓紧,让公职人员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时代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新的形势催人奋进,新的目标鼓舞人心,新的事业任重道远,让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不忘初心向前进,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 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

现将《青铜峡市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了加强应对上游气源紧张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输气管道运输中断等应急事件的能力,维护我市天然气供给秩序,避免或缓解天然气供应紧张状态对我市居民生活和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三)适应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出现天然气上游气源供应紧张或其他突发事件下,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今冬明春期间居民生活天然气保障失衡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成立由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赵金峰任组长,市发改局局长徐怀俊任副组长,青铜峡工业园区、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气象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今冬明春期间天然气突发应急协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具体负责天然气迎峰度冬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各天然气供应企业应结合我市燃气供应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天然气迎峰度冬期间保障供应问题,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宣布进入应急预警状态。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积极争取上游天

然气年度供应计划指标,协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监测、预警、运行调节、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青铜峡工业园区:负责做好园区企业生产用气供需协调工作;协调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做好电能替代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对接协调自治区发改委,帮助企业增加供气指标,保障全市天然气总量只增不减;对压缩(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进行监管,防止在天然气资源紧张时经营企业哄抬、操控价格。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做好限供工业企业经营稳定工作;协调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做好电能替代工作。

市住建局:监督城市燃气企业按保供顺序供气、安全供气,负责指导开展居民家庭用气供需情况监测,指导和监督城市燃气运行管理、相关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落实应急期间保供限供方案。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公路交通秩序,紧急状态下建立天然气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压缩(液化)天然气公路运输秩序畅通。

市财政局:在必要情况下为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天然气管道运输应急组织,提高公路运给保障能力,确保压缩(液化)天然气运输畅通,保障出租车、公共交通行业稳定运行。

市安监局:负责市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督导城市管网管道运行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为应急保障启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

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负责对限供企业和用户全力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三、预警级别发布

在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供应发生突发事件,上游供气发生严重短缺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必须限供、停供天然气,以及天然气供应出现局

部或区域性紧张状态时,市领导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布预警信息,应急预警程度分I级(最高级别)、II级、III级、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I级预警状态(红色):特别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1.启动条件:当日供气缺口达到全市供气总量的21%-35%以上时,启动红色应急响应级别。

2.处置措施:停止全部工业用气以及餐饮、营业场所的经营性用气;管道供气加气站对出租车、公交车予以限量或停止供应,仅对医用、警用、应急管理车辆供气,并根据存气量情况,采取间歇性向居民供气。

(二)II级预警状态(橙色):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1.启动条件:当日供气缺口达到全市供应总量的16%-20%时,启动橙色应急响应级别。

2.处置措施:对全部(工业生产用户)采取限量或停止供气措施;对餐饮及营业场所按照用气功能予以限时限量供气;管道供气加气站对社会车辆停止售气,保障出租车、公交车正常用气;集中气源供应民用采暖。

(三)III级预警状态(黄色):较为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1.启动条件:当日供气缺口达到全市供气总量的11%-15%时,根据存气量情况,启动黄色应急响应级别。

2.处置措施:对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青铜峡市江南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三家大气量用户(工业生产用户),采取限时限量或停止供气措施(根据工业用户实际用气情况调整)。

(四)IV级预警状态(蓝色):一般紧张状态预警。

1.启动条件:当日供气缺口达到全市供气总量的5%-10%时,根据存气量情况,启动蓝色应急响应级别。

2.处置措施:对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青铜峡市江南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大气量用户(工业生产用户),采取限时限量供气措施(根据工业用户实际用气情况调整)。

四、应急措施

(一)综合应急措施。迎峰度冬期间,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启动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监测到全市天然气供应异常或接到市内天然气出现紧急状态的报告后,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指导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事态继续扩大。同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分析判断紧急状态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及危害程度,研究提出应急级别、运转模式和具体措施的提议,及时启动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报告。

(二)保持通讯畅通。迎峰度冬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市发改局及相关部门与天然气供应单位,要安排专人24小时在岗值守。对应急响应体系进行资源整合,统一调度,确保紧急状态下通讯联络畅通。

(三)加强调度会商。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沟通情况、研究措施,紧急情况下可实行日会商。市发改局负责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的信息报告系统,整理汇总有关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特别紧急时实行日报、专报。

(四)严肃责任追究。迎峰度冬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

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应急保障顺序。依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全市迎峰度冬期间按用户性质减供或停供顺序为:工业燃气用户—商业经营用户—汽车用户—公共服务用户—城市供暖—居民生活用气(医院、学校等)。

五、后期处置

(一)调查评估和调整。全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至应急状态结束,市发改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应急措施效果,提出调整、改进和终止建议,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同时为下一年申报新增气源做好准备。

(二)应急终止。经评估应急达到预期目的后,市发改局组织研究并及时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提议,以及应急征用补偿、应急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市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

(三)资金保障。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四)运输保障。紧急情况下,有关单位要优先保障天然气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天然气及时、安全调运。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基础,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专业人士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2.深化法治,服务民生。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满足群众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引导群众合理、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3.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法律服务发展水平和村(社区)及广大群众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二)主要目标。在全市105个村、社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村(社区)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人员配置。

1.选聘条件。聘任全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的律师应当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和政府工作规则,擅长纠纷调处;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遵守有关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2.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现有律师资源,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为每村(社区)配备1名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1名律师可担任5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确定后,由各镇、街道统一组织辖区村(社区)委员会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为村(社区)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接受村(社区)居委会或群众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代书、诉讼代理等服务费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4.参与人民调解和信访工作。应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和化解

信访工作。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土地征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婚姻家庭、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三) 工作要求。

1. 定期开展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到所服务的村(社区)累计服务8小时,每半年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年组织1次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 及时收集信息。村(社区)法律顾问应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报镇(街道)司法所,为掌控社会矛盾动态提供参考;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委员会、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3. 优化服务模式。在村(社区)设置公示栏,公示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村(社区)法律顾问与辖区司法所人员、村(社区)干部、党员和群众代表等建立微信群,使线上和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掌上法律服务优势,让群众随时随地享受到法律服务。

三、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要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和评估标准;各镇、街道要协调各村(社区)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 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各村(社区)要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场所,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等设施设备,由村(社区)调委会主任兼任法律服务工作室主任,及时引导群众寻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协调法律顾问定期或不定期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二) 建立培训制度。市司法局每年要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国家政策、相关法律事务、社情民意等培训,不断提高法律顾问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规范服务标准。市司法局及各镇、街道要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行为规范、服务标准、日常管理、统计、工作台账等基本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不断完善提高。

(四) 建立评估制度。各镇、街道要配合市司法局制定评估指标体系,每年通过检查工作台账,听取村(社区)干部群众意见等形式,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奖惩,兑现服务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各镇、街道要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积极做好选聘;司法局要建立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源库,搞好统筹协调,周密组织实施;村(社区)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齐抓共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 落实经费保障。市人民政府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自2019年起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起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每个村(社区)每年5000元,每年市财政安排52.5万元,由市司法局和镇(街道)负责考核评估,按季度支付。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增长机制。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将把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市司法局每年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纳入律师事务所年检内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市司法局及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新媒体广泛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先进典型,不断凝聚学法守法的正能量,为全民学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青铜峡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管理考核办法

青铜峡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管理考核,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担任全市行政村、社区居委会法律顾问的律师。

二、考核内容

(一)为村(社区)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接受村(社区)委员会或群众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代书、诉讼代理等服务费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四)参与人民调解和信访工作。应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和化解信访工作。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土地征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婚姻家庭、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五)定期开展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到所服务的村(社区)累计服务8小时,每半年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年组织1次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六)及时收集信息。村(社区)法律顾问应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报镇(街道)司法所,为掌控社会矛盾动态提供参考;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委员会、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七)优化服务模式。在村(社区)公示栏公示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村(社区)法律顾问与辖区司法所人员、村(社区)干部、党员和群众代表等建立微信群,使线上和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掌上法律服务优势,让群众随时随地享受到法律服务。

三、考核方式

(一)由市司法局会同各镇、街道制定具体管理考核细则,量化管理考核内容及标准。

(二)由各村(社区)及法律顾问按月填写《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登记表》,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由各镇、街道组织人员于每年12月底前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组织村(社区)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评估测评,考核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市司法局根据各镇、街道考核测评结果,兑现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对考核测评为优秀等次的法律顾问,按100%兑现服务费;考核测评为良好等次的法律顾问,按80%兑现服务费;考核测评为一般等次的法律顾问,按60%兑现服务费。

(二)对考核测评为一般等次的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法律顾问整改完善、不断提高。